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萧华	125,080,560	30.19
2	霍荣铨	57,328,590	13.84
3	邓啟棠	39,087,675	9.43
4	张旗康	39,087,675	9.43
5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6,899	3.3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4,217	1.79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492,037	1.57
8	毛红实	6,414,852	1.55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5,333,829	1.29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4,757	1.0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萧华	31,270,140	14.60
2	霍荣铨	14,332,148	6.69
3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6,899	6.54
4	邓啟棠	9,771,919	4.56
5	张旗康	9,771,919	4.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4,217	3.47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492,037	3.03
8	毛红实	6,414,852	2.99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5,333,829	2.49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4,757	1.96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3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_600127@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18日15:30-16:30举行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15:3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马先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绍红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_600127@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靖、孙铭

电话:0736-2588216

邮箱:dm_6001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1	1.12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1,535,893.22	15,230,466.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各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	0.35

注:根据《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1年11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11月12日开始计算,202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11月12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1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11月10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n
联系电话:95559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95528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电话:95526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c.cn
联系电话:95594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6)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jrcb.com
联系电话:96198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hb.com.cn
联系电话:95541、400-888-8811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联系电话:025-66046166-849
10)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1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quefund.com
联系电话:400-699-7719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0-2899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95733
18)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ifcofund.com
联系电话:010-65807609
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021-38789658
20)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daojr.com
联系电话:400-088-8080
2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xinfund.com
联系电话:400-609-9200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23)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igesafe.com
联系电话:400-066-8586
2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fund.com
联系电话:400-898-0618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lucaifu.com
联系电话:400-001-1566
2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联系电话:400-680-2123
28)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iuniu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29)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omefund.com
联系电话:400-111-0889
3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联系电话:010-62675369
3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3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33)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联系电话:400-188-5687
3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3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联系电话:400-643-3389
36)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jifund.cn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
3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38)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uyfunds.cn
联系电话:400-027-9899
3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1-9031
4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4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4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联系电话:4008-909-998
4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95118、400-098-8511
4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联系电话:4000-899-100
45)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联系电话:400-820-1515
4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47)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aiho.cn
联系电话:400-128-6800
48)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fund.com
联系电话:400-022-1008
49)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联系电话:010-59013895
50)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fc108.com
联系电话:400-887-7780、023-63600049
5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联系电话:400-990-8826
5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5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联系电话:95548
5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sd.citics.com
联系电话:95548
5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联系电话:95321
5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联系电话:95514、400-666-6888
5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联系电话:95548
5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联系电话:95531、400-8888-588
5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联系电话:956088
6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联系电话:95538
6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联系电话:95532
6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6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jhzq.com.cn
联系电话:400-666-2288
6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95310
65)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6499400
6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联系电话:95510
6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
6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jing.com
联系电话:400-893-6885
69)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74.346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经营范围: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F+EPC总承包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与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F+EPC总承包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F+EPC总承包标段。

2、建设地点:蒲江县鹤山街道工业大道上段。

3、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150.53亩,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总图工程等。

4、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的购置)、施工、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过程工作。

5、中标金额:工程建设费用(含预备费)约为420,000,000元,即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中标报价:

勘察费报价:按2002年1月7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5%;

设计费报价:按2002年1月7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2%;

建安工程费报价:以蒲江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控制价下浮1%。

6、计划工期:24个月。

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融资、采购(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设施、设备、材料等的购置)、施工、竣工验收、整体交付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捏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10.2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8期、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鑫利"系列鑫增利1901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年4月9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0.25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花木支行	固定收益类	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2,508.75	-	-	12月	固定利率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8期	30,000.00	-	-	272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固定收益类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20,000.00	-	-	30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固定收益类	"鑫利"系列鑫增利1901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	-	181天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合计			102,508.75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产品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产品代码	210211
期限	12个月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5日

2、中银理财"稳享" 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8期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8期
产品代码	WXZO2021088
期限	272天
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7日
风险级别	2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银理财内部评级;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1001
期限	30天
起始日	2021年11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6日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PR2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108997
期限	22天
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30日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5、"鑫利"系列鑫增利1901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鑫利"系列鑫增利1901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ZL19017
期限	181天
起始日	2021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0日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等级。

(二)资金投向

1、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本产品为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2、中银理财"稳享" 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8期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来获取稳健收益,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3、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30天A款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4、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于相关金融产品。

5、"鑫利"系列鑫增利19017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权益类资产,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15,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538,722.4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398,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5,640,625.71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于1983年,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是601825, 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964,444.4445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古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黄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兴路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535,088.4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46,93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888,1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162,708.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52,218.94万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5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45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22、2021-075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0月21日(自有资金理财情况前次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详见2021-001、2021-005、2021-036 、2021-051、2021-053 、2021-057 、2021-067号及2021-091号公告。2021年10月21日之后到期回收,及截止至今新增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0月21日委托理财产品合计	1,119,800.00	529,800.00	4,515.52	590,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24.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8.75	-	-	2,508.75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242,308.75	549,800.00	4,939.55	692,50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2,50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2,508.7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491.25	
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7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1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率。本次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处置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发展及资产优化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茂祥")拟以总价款12,000 万元人民币向宁波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勇博"、"交易对方")出售宁波茂祥拥有的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609号的宗地面积为26,656.1㎡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9日,宁波茂祥与宁波勇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总价1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出售宁波茂祥名下宗地面积为26,656.1㎡土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9867号),及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建筑面积为20,664.25 ㎡。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及《资产转让协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C0J6C9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祥和西路226号

5、法定代表人:陈勇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8、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2,760万(元)	46%
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	2,580万(元)	43%
陈勇	420万(元)	7%
陈玲利	240万(元)	4%

9、宁波勇博于2021年11月1日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宁波勇博刚成立不久,尚未进行实际经营,其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研发;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市勇博车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620.6万元,负债总额14,861.4万元,资产净额21,759.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9,528.9万元,净利润1,591.3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宁波茂祥设立于2000年06月23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本公司持股51.00%;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股49.00%(以下简称:AIMHI)。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茂祥拥有的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609号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用途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9867号	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609号	20,664.25	工业	26,656.10	工业	出让	至2056年6月19日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宁波茂祥于2006年购入上述土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相关房产建设和设备投入后进行生产经营至今。其中土地使用权4,485平方米,办公楼3,200平方米,厂房面积2,358平方米,处于出租状态。

4、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21/9/30
固定资产-房产	账面原值	23,082,412.91	23,082,412.91
	折旧	15,580,088.54	16,359,119.99
	账面净值	7,502,324.37	6,723,292.92
无形资产-土地	账面原值	1,837,002.00	1,837,002.00
	折旧	725,625.28	753,180.31
	账面净值	1,111,376.72	1,083,821.69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拟测算房地产价值项目咨询报告》(吉众诚达评咨字(2021)第002号),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进行估算的价值为11,795.1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算;对设定为其他商服出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算。房屋建筑物评估咨询价值为2,809.36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咨询价值为8,985.77万元。

(三)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宁波勇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95.13万元,在评估咨询报告的基础上,参考周边市场成交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万元。本次成交价格以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为参考、按照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根据吉林省众诚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拟测算房地产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进行估算的价值为11,795.1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000.00万元。

3、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日前,甲方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乙方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双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的实际交割内容与《标的资产清单》存在差异的,双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2)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已完成本次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乙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

(3)标的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乙方。

4、现金支付周期

(1)双方同意,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共同开立甲方账户为主账户的共管账户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2)乙方按照如下周期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协助办理共管账户支付手续:

1.2021年11月9日前,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资产定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当日,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资产预付款¥5,00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乙方向共管账户合计支付¥6,00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解除前述¥6,00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资金的共管,并将前述¥6,00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税费支付。

2.在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完税事项,取得完税证明并取得不动产管理部门关于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相关资料具备完备性的意见当日,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6,00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6,00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后当日,双方应共同向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全部资料。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协议双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注销共管账户。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立共管账户或未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尚未支付现金对价的0.05%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相关义务。

(4)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交完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全部资料并受理后,在国家机关承诺办理完毕的日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已付款项0.05%的违约金,直至办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5、权利义务的转移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资产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且不论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是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具有或产生。

(2)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乙方承继甲方在租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具体租赁事项由乙方与租赁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确定。

(3)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乙方同意向甲方出租标的资产中的部分不动产,且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具体租赁事项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确定。

6、税费承担

(1)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协议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咨询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3)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本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7、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方可生效:

(1)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甲方获得其董事会批准或授权;

(2)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乙方获得其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宁波勇博为新设立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购买价款,目前宁波勇博已支付第一期定金1,000万元,公司会指派专人跟进交易的进展,确保交易对方正常付款,并及时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事宜,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仍与宁波茂祥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宁波茂祥近年部分房产土地处于闲置或出租状态利用率不高,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次出售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出售资产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出售资产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约1,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7%。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4、宁波茂祥与宁波勇博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5、《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拟测算房地产价值项目咨询报告》(吉众诚达评咨字(2021)第002号)。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1月10日